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博拓生物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0月18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佐红女士召集和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以及《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参会监事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